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3月28日

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度 报告摘要

2013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2013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3年8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 (场内简称:300高贝)		
基金主代码	161718		
交易代码	1617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1日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4,487,721.2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3年9月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300高贝塔A (场内简称:300高贝A)	招商300高贝塔B (场内简称:300高贝B)	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 (场内简称:300高贝)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145	150146	16171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19,600,150.00份	19,600,151.00份	45,287,420.21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保持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基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沪深300 高贝塔指数为标的指数,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主要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来复制标的指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以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 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以及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或因某此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力求降低跟踪误差。基金管理人将对成份股的流动性进行分析,如发现流动性欠佳的个股将可能采用合理方法寻求替代。 本基金管理人可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本基金主要通过对现货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此外,本基金还将运用股指期货来对对诸如预期大额申购赎回、大量分红等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进行有效的现金管理,以及对冲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 高贝塔指数收益率×9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税后) ×5%
下属三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招商300 高贝塔A 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 招商300 高贝塔B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欧志明	唐州徽
	联系电话	0755-83196666	95566
	电子邮箱	cmf@cmfchina.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9555	95566
传真		0755-83196475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mfchin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深圳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 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年8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9,308,056.80
本期利润	5,313,011.3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2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8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7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0,438,280.8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52

注:1、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8月1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成立未满1年,本报告期为非完整会计年度。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80%	1.17%	-3.89%	1.18%	-0.91%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80%	1.02%	3.06%	1.27%	-7.86%	-0.25%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沪深300 高贝塔指数收益率×9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交易日实现再平衡。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投资于沪深300高贝塔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于2013年8月1日成立,自基金成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建仓期未结束;
2.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8月1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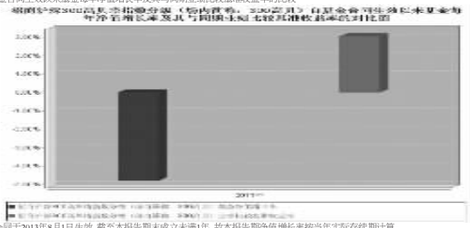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8月1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成立未满1年,故本报告期净值增长率按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招商300高贝塔份额、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2002)100号文批准设立,是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074号文批复同意,本公司原股东嘉兰投资公司(ING Asset Management B.V.)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1.6%股权转让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1.7%股权转让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3年10月份,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目前,本公司的股东股权结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58%,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45%。公司注册资本金为2.1亿元人民币,招商基金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二十五只共同基金,具体如下:从2003年4月28日起管理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含招商安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从2004年1月14日起管理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从2004年6月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5年11月17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从2006年7月1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7年3月30日起开始管理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8年6月19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8年10月22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9年6月19日起开始管理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9年12月25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0年3月25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业主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从2010年6月22日起开始管理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从2010年6月25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0年12月8日开始管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从2011年2月1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从2011年3月17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裕证券投资基金;从2011年6月27日开始管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从2011年9月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2月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3月2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从2012年4月28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7月20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8月20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12月7日起开始管理招商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3年2月5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央视财经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从2013年3月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3年4月19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3年5月17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从2013年8月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从2013年11月6日起开始管理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从2013年12月1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债券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小组)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罗毅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年8月1日	-	4	罗毅,男,中国国籍,经济学硕士。2007年加入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投资管理工作;2008年4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养老金产品设计研发、基金市场研究、量化选股研究及指数基金运作管理工作,曾任选股指数分析师、ETF交易员、现任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本基金自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及历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会议作出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的规定以及《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后将继续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试行)》(证监会[2011]61号)的规定,制定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公平交易实施情况的监控与检查稽核、异常交易的监控等进行了规定,为保证各投资组合在投资信息、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信息传递、业绩评估等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合理设置了各类投资管理业务单元的组织结构,建立了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以建立校正型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公司建立了所有组合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定理论的备选库管理、维护程序、公司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授权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的相关研究实验室向所有投资组合开放,在投资研究层面不存在各投资组合间不公平的问题,公司交易部在投资指导下,对所有组合的各指令,均在中央交易员的统一分派下,本着持有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执行了公平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规要求,选取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的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相关基金经理对分析中发现的溢价率超过正常范围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性解释,根据分析结果,公司旗下组合的同向交易情况基本正常,没有发现有明显异常并且无合理理由的同向交易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因为内部交易原因导致的异常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公司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要求执行,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价差均在同日交易不存在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5%的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度,国内宏观经济运行整体平稳,全年GDP增速达7.7%,但资金面出现阶段性波动,对市场造成较大冲击,A股市场转势分化较显著,沪深300指数全年下跌7.65%,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全年下跌20.72%,行业表现方面,传媒、计算机、通信和医药等行业全年涨幅居前,煤炭、有色金属、钢铁和银行等行业跌幅较大。

关于基金的运作,本基金成立于2013年8月1日,作为被动式投资产品,2013年3季度基金处于建仓期,4季度逐步将仓位提升至90%以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52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80%,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3.89%,基金业绩落后同期比较基准7.86%。业绩低于基准主要原因为基金成立于2013年3季度,建仓期内本基金采取了均匀建仓的策略,基金仓位影响和市场先扬后抑的走势使得基金净值表现与业绩基准出现较大差异,同时,成分股中有多只长期停牌个股,而4季度内基金申购、赎回金额相对较大,造成组合持仓与目标持仓比例出现一定的偏离,进而对基金净值表现产生影响。上述影响因素造成报告期内业绩跑输业绩基准。管理人对于相关情况有深入的研究,并采取了有效的应对措施,以期在未来实现与业绩基准的同步增长。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全球经济方面,2013年西方主要国家金融危机后首次实现同步复苏,美国经济增长较稳健,其国内就业、通胀等数据保持较为良性的水平,因此未来美国正渐渐减QE规模是大概率事件,这对外汇市场、全球范围的资产配置等将产生一定影响,对其他经济体,特别是新兴市场产生较大的冲击;欧元区经济呈现持续增长态势,其过度紧缩的财政政策和未来可能出现的“通缩”的主导下对其国内经济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国内经济方面,2013年上半年受政府限制“三公”消费影响,经济下行态势明显;下半年在经济“底线”思维的主导下,政府适时推出“稳增长”政策,基建、制造业投资增速均显著提升,从而带动经济企稳,全年经济增长水平达到预期水平。2013年资金层面的剧烈波动给市场留下深刻的烙印,6月中下旬的“钱荒”及年底国债收益率大幅上行均给市场造成冲击,A股市场波动水平提升且不同行业结构分化显著。

展望未来,改革将是促进经济增长的最重要驱动力,增长和改革以及结构调整非常关键,在顺应改革开放的控制前提下,促进战略新兴产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增长,以代表未来发展方向的新兴产业的增长将弥补过剩产业带来的增长下降,改革的根本目的终究还是进增长,对于A股市场而言,2013年流动性紧张的局面已逐步得到缓解,但IPO重启对于市场的影响在一段时间内还需要一个消化的过程,同时,在改革的大背景下,传统行业上市公司受到的冲击相对较大,而符合国家产业结构优化、经济转型、环保、军工、新能源等行业的投资机会值得重视。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管理制度》进行。基金核算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净值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另外,公司设立由股票投资部、专户资产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研发部、风险管理部、基金核算部、法律合规部负责人和基金经理代表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估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专户资产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研发部和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股票投资部、专户资产投资部和固定收益投资部定期审核公允价值的确认和计量;研究部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并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核算部定期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风险管理部负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法律合规部负责日常的基金估值调整结果的事后复核监督工作;法律合规部与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基金经理代表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集体讨论以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核算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报告期无需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8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227,519.67
结算备付金	36,424.07
存出保证金	108,746.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455,803.02
其中:股票投资	75,455,803.02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1,224.00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986.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80,831,703.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4,646.42
应付管理人报酬	74,600.85
应付托管费	14,920.1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126,236.05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73,018.96
负债合计	393,422.4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4,487,721.21
未分配利润	-4,049,440.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438,280.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831,703.30

注:1.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份额净值0.952元,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净值1.027元,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净值0.877元;基金份额总额 84,487,721.21 份,其中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份额45,287,420.21份,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19,600,150.00 份,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19,600,151.00 份。
2.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3年8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8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3年8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7,280,811.22
1.利息收入	1,453,387.0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60,207.42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93,179.59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 (损失以“-”填列)	9,220,530.0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8,929,710.73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290,819.3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995,045.43
4.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 (损失以“-”号填列)	601,939.55
减:二.费用	1,967,799.85
1.管理人报酬	959,447.05
2.托管费	191,889.39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559,180.00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257,283.41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13,011.3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313,011.37

注: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3年8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8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8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546,488,920.70	-	546,488,920.7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	5,313,011.37	5,313,011.3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62,001,199.49	-9,362,451.73	-471,363,651.2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985,066.05	-314,042.37	9,671,023.68
2.基金赎回款	-471,986,265.54	-9,048,409.36	-481,034,674.9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84,487,721.21	-4,049,440.36	80,438,280.85

注: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3年8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_____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64号文)批准,由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3年8月1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546,488,920.7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本基金于2013年7月8日至2013年7月26日募集,募集期间净认购资金人民币546,406,226.00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人民币82,694.70元,募集的有效认购份额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合计546,488,920.70份,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华马威华振验字第1300107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沪深300高贝塔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新股(含首次公开发行和增发)、股指期货、债券、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投资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投资于沪深300高贝塔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 高贝塔指数收益率×9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期2013年12月31日的实际财务状况、自2013年8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3年8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应收款项;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金融负债。

本基金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不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有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款项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期间的应收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当收款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事项进行调整,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且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实现该金融资产的变现和该金融负债的清偿。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组织费用、证券交易费用等发行费用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总数乘以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红利再投资和申购转出份额和赎回转入份额。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按根据交易当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按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年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和衍生工具收益(损失)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或交易确认日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在被投资单位上市公司无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逐期确认为应收利息,并根据实际利率法摊销内含溢价和折价,调整相应的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的买入价与卖出价之间的差额,按照实际利率法逐期确认。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断式或实质购销协议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按酬税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0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根据《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于买入、卖出证券时发生,按发生时实际发生金额确认。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7.4.4.11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招商300 高贝塔份额、招商300 高贝塔A 份额、招商300高贝塔B 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如果终止招商300